

1 概述

承德二商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大红门）成立于 2019 年 1 月，隶属于首农集团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生猪屠宰、冷鲜肉加工、冷冻储藏、物流配送、连锁销售为一体的大型国有肉类联合加工企业。承德大红门于 2020 年 02 月 11 日通过司法竞拍的方式取得了承德博亚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河北滦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兴路甲 6 号的厂房、设备、土地，承德大红门公司占地总面积 144 亩，厂内设有生猪待宰间、屠宰加工车间、分割车间、副产品加工车间，生产车间全部采用丹麦进口思夫科全自动屠宰设备，年屠宰生猪可达 100 万头。为保障生产，厂区内还设有检验检疫中心、无害化处理中心、冷库及冷链储运中心、污水处理中心、综合服务中心等配套服务设施。目前承德大红门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130824MA0D4TCL8R001Z，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7 年 5 月 22 日。

为进一步推进肉类产品业的发展，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量，承德大红门拟投资 5350 万元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两百万头生猪屠宰产能提升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 1740 平方米，其中副产处理车间 500 平方米，白条预冷库（改造），物料库 200 平方米，服务中心 120 平方米，污水处理 500 平方米，清洗消毒间三间共计 300 平方米，喷淋消毒间两间共计 12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新增生猪屠宰能力 100 万头/年，承德大红门生猪屠宰能力变为 200 万头/年。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滦平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滦行审备字[2022]1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它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同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承德二商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为此，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我单位对评价范围内的居民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工作，调查形式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48号）、《关于贯彻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范环评文件审批的通知》（冀环办发[2018]23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有关规定进行。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委托承德德源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展承德二商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两百万头生猪屠宰产能提升项目环评，并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在《环评爱好者网站》进行了该项目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向公众进行信息公示。公示信息内容见表 1。

表 1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承德二商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两百万头生猪屠宰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内容”的有关事项向公众公告如下：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承德二商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承德二商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两百万头生猪屠宰产能提升项目

建设地点：河北滦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工程概要：项目总投资 5350 万元，对现有屠宰生产线进行扩建，新建总建筑面积 1740 平方米，其中副产处理车间 500 平方米，白条预冷库（改造），物料库 200 平方米，污水处理 500 平方米，清洗消毒间 3 间共计 300 平方米，喷淋消毒间 2 间共计 12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生猪屠宰能力由 100 万头提升至 200 万头。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承德二商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柴印军 电话：13932484950

3、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承德德源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征求评价范围内所有敏感点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接受公众的监督，以便完善工程环保治理措施。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HQwAuQfXTeKjBR-z0bmVOg> 提取码: 1234。承德二商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两百万头生猪屠宰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即日起，公众可通过打电话、写信、发邮件、填写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联系电话：13932484950，邮箱：chaijun@139.com)。公众提交意见时，应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对您提出的意见进行及时回复。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政府环保部门反映。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第九条：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

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下列信息：

①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我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首次公开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首次公开日期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中首次公开日期的相关要求。

由表 1 及图 1 可知，我公司首次公开内容，已涵盖《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中首次公开信息内容，符合其要求。

2.2 公开方式

我公司首次公开方式为网站公示，公示网站为《环评爱好者网》，网站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中规定的首次公开方式之一，符合其要求。

2.2.1 网络公开

我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日将第一次信息公示内容在《环评爱好者网》进行公开。网络公开情况见图 1。



图 1 第一次信息公示情况

2.2.2 公众意见情况

承德二商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两百万头生猪屠宰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承德二商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两百万头生猪屠宰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单位将《承德二商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两百万头生猪屠宰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对评价范围内的公众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共 10 个工作日。公众参与评价范围村庄见表 2，公示内容见表 3。

表 2 评价范围内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序号	敏感点
1	王家沟村	5	窑沟门村
2	大屯村	6	大屯中心校
3	小城子村	7	大屯中学
4	东窑上村	8	东院村

表 3 第二次信息公示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有关事项向公众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和工程概要

项目名称：承德二商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两百万头生猪屠宰产能提升项目

工程概要：项目总投资 5350 万元，对现有屠宰生产线进行扩建，新建总建筑面积 1740 平方米，其中副产处理车间 500 平方米，白条预冷库（改造），物料库 200 平方米，污水处理 500 平方米，清洗消毒间 3 间共计 300 平方米，喷淋消毒间 2 间共计 12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生猪屠宰能力由 100 万头提升至 200 万头。

二、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Gxs7U1Sz2lgK3ksZWxhuQg> 提取码：q4zb

2、如需索要纸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请联系建设单位，联系方式见下文。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主要事项

征求评价范围内所有敏感点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接受公众的监督，以便完善工程环保治理措施。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打电话、写信、发邮件、填写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Gxs7U1Sz21gK3ksZWxhuQg> 提取码：q4zb

五、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承德二商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柴印军 电话：13932484950

邮 箱：chaijun@139.com

六、公示起止时间

公示起止时间：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承德二商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2 日

我公司本次公示张贴区域已涵盖项目环境空气、生态环境、环境风险等要素评价范围，张贴位置均属于公众易于悉知的位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相关要求。

3.2 公开方式

本次公开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进行了网络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了公开。

3.2.1 网络公开

我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将第二次信息公示内容在网站进行公开。网络公开情况见图 2。



图 2 第二次信息公示情况

3.2.2 报纸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本次报纸公开选择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河北青年报》上进行报纸公开,见图3。

两百万头生猪屠宰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



(一) 2023 年 1 月 13 日



(二) 2023 年 1 月 17 日

图 3 报纸公开情况

3.2.3 张贴

承德二商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承德二商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将第二次信息公示内容在评价范围内受影响村庄的村委会信息栏或其他易于知晓的地方进行张贴公开，公开时间为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1月29日，共10个工作日。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张贴情况见图4。



大屯中心小学



小城子村



王家沟村



大屯村



大屯中学



窑岭村



图 4 张贴信息公示情况

3.3 查阅情况

承德二商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两百万头生猪屠宰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期间，在我单位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处，公示期间未有公众前来查阅。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未存在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进行其他公众参与情况调查。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众未对本项目提出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其他

我公司公众参与过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相关资料均在建设单位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承德二商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两百万头生猪屠宰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参工作开展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我单位将公众工作进行汇总，并编制完成了《承德二商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两百万头生猪屠宰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承德二商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两百万头生猪屠宰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承德二商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承德二商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 年 2 月 12 日

8 附件

无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开方式	8
3.3 查阅情况	12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 其他	12
7 诚信承诺	13
8 附件	14

两百万头生猪屠宰产能提升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

编制单位: 承德二商大红门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二 〇 二 三 年 二 月